

臺中市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府授政四字第1000009202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府授政四字第10100235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府授政四字第1120320213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端正政風，促進廉能政治，激發員工榮譽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級機關及學校教職員工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依本要點予以獎勵：
 - （一）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、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，操守廉潔，堪為政風典範，且無不良動機者。
 - （二）從事端正政風防制貪污業務研究發展，有重大創見，有具體事實或報經核定有案者。
 - （三）主動為民服務，協助民眾解決困難，不辭勞怨，確有重大具體事蹟，有助改善政治風氣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，足以提升廉能政治風氣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獎勵：
 - （一）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受表揚者。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因過失行為受刑事處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 - （四）經監察院彈劾、糾舉尚未結案者。
 - （五）因違法失職行為，正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移送法院（包含懲戒法院）審理尚未結案者。
- 五、本府各一級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，遴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前一年度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，填具績優人員推薦表（如附件）一式二份，函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審核。
- 六、應予獎勵人員，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簽報本府核定後，予以頒獎表揚。
- 七、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得參照本要點選拔該機關廉潔楷模，適時自行表揚。